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2-017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79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055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49,991,67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3日、2021年5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均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4.80元/股(含)(公司原定回购价格上限为25元/股,因公司实施2020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因此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回购价格上限进行调整,由25元/股调整为24.8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1年4月26日、2021年5月19日、2021年6月12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临2021-028号)、《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21-040)、《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临2021-056号)。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有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2年2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已累计回购公司股7,790,60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22%,成交的最高价格为21.055元/股,最低价格为16.01元/股,交易总金额为149,991,67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相关费用)。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股票代码:600521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18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股份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333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非公开发行方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1,532,314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13.77元,共计募集资金98,499.99万元,坐扣承销和保荐费用1,500.00万元(含税,其中包含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84.91万元)后的募集资金为96,999.99万元,已由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8月29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审计及验资费、律师费、法定信息披露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764.60万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96,320.3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19〕290号)。

二、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9年9月7日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临海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临海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三方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此后,公司因公开发行可转债事项聘请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担任公司本次可转债事项的保荐机构,并与其于2020年5月签署了《保荐协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因再次申请发行证券另行聘请保荐机构,应当终止与原保荐机构的保荐协议,另行聘请的保荐机构应当完成原保荐机构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因此,公司终止与中信证券的保荐协议,中信证券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将由浙商证券承接。2020年6月,公司与工商银行临海支行、中信银行临海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与农业银行杭州下沙支行及保荐机构浙商证券重新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四方监管协议》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并履行相关义务。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状态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临海支行	8110801012701776783	已销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1207021129200103678	已销户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海支行	384476854890	已销户
浙江华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	19033101040024553	本次销户

三、公司2019年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情况

公司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下沙支行(账号:19033101040024553,现已更名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钱塘支行)的募集资金已按照相关规定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将不再使用。为减少管理成本,公司对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予以注销并已办理完毕相关注销手续。该专户注销后,公司与该银行及保荐机构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05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11名,陈明军先生、朱正洪先生、穆炯女士、曹政宜先生、李峰先生、陈斌雷先生、周玲女士、王伟先生、许允成先生、黄芳女士、黄彦郡先生共计7名非独立董事和4名独立董事参加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全资子公司精细钢绳土地已被收储,公司基于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需要,从精细钢绳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拟决定对精细钢绳减资3,200万元,减资完成后精细钢绳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98万元减少至598万元。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二)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公司内幕信息登记管理工作,维护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监管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890 证券简称:法尔胜 公告编号:2022-006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减资的议案》,同意对全资子公司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细钢绳")减资人民币3,200万元,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减资情况概述

鉴于精细钢绳土地已被收储,公司基于优化产业结构的战略需要,从精细钢绳的实际经营情况出发,拟决定对精细钢绳减资3,200万元。减资完成后,精细钢绳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798万元减少至598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发生变化。

本次对精细钢绳的减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减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减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苏法尔胜精细钢绳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江阴市临港街道润华路1号

3、成立日期:2015年11月15日

4、法定代表人:董东

4、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5、注册资本:3,798万元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281MA1MAUM56K

7、经营范围:金属丝绳及其产品、通用设备、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钢材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东:本公司全资控股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9.30(未经审计)	2020.12.31(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149.54	25,196.19
负债总额	6,414.87	10,568.55
应收款项总额	4,355.13	9,567.94
净资产	13,734.67	14,627.64
	2021年1-9月(未经审计)	2020年(经审计)
营业收入	6,296.24	7,203.73
营业利润	-890.30	-590.35
净利润	-892.97	-590.3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32	65.91

10、减资前后股权结构

股东	减资前		减资后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3,798	100%	598	100%

三、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精细钢绳减资,是公司在精细钢绳经营情况及后续发展计划的基础上,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出发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减资完成后,精细钢绳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600571 证券简称:信雅达 公告编号:临2022-005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诉讼请求:公司诉请两被告对浙民终(2019)949号民事裁定书中的业绩补偿款、诉讼费等承担连带责任。

●涉案的金额:业绩补偿款、诉讼费等合计约 26,064.51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裁定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视后续情况而定。

一、本次重大诉讼的基本情况

1、本次诉讼缘由

公司就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执行人")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 113 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5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5,672,341.94元。3、被告刁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646.75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8元。4、被告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19-039))。

2、本次诉讼请求

被告一王珏系刁建敏原配偶,被告二沈佳琦系王靖原配偶,并且刁建敏、王靖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是王珏和刁建敏、沈佳琦和王靖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故王珏、沈佳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因此公司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2020年6月1日公司接到了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020)浙01民初1226号。(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公告》(临2020-024))

3、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浙江省杭州中院签发的(2020)浙01民初1226号民事判决书,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345,02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350,025元,由公司承担。公司于当月上诉于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2021-051))

2021年11月18日,公司接到了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案件受理通知书》(2120)浙民终1649号。(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公告》(临2021-059))

二、诉讼的案件事实及请求

1、本案事实与理由

公司就刁建敏、王靖和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统称"被执行人")于重大资产重组时做出的业绩补偿承诺未履行事宜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并递交了《民事起诉状》,经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初审判决和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终审裁定,情况如下:1、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刁建敏持有的公司股票113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王靖持有的公司股票39,000股;公司以1元回购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票362,676股。2、被告刁建敏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169,972,821.11元;被告王靖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51,917,662.88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支付现金补偿35,672,341.94元。3、被告刁建敏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1,849,173.55元;被告王靖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561,646.75元;被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公司返还现金分红471,445.8元。4、被告刁建敏、王靖、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对第二、三项的支付义务互负连带清偿责任。(详见公司公告《重大诉讼进展公告》(临 2019-039))

被告一王珏系刁建敏原配偶,被告二沈佳琦系王靖原配偶,并且刁建敏、王靖应相互承担连带责任的债务,是王珏和刁建敏、沈佳琦和王靖的夫妻关系存续期间发生的共同债务,故王珏、沈佳琦应当承担连带责任。

2、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一王珏、被告二沈佳琦对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8)浙01民初1407号民事判决书第二项、第三项确定的第三人一刁建敏、第三人二王靖以及上海科漾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现金补偿(共计人民币257,562,825.93 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31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返还现金分红(共计人民币2,882,266.1元)及利息损失(自2018年5月31日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的义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判令两被告承担原告的律师费用人民币200,000元。

3)判令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三、初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9月收到浙江省杭州中院签发的(2020)浙01民初122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案件受理费1,345,025元,保全费5,000元,合计1,350,025元,由公司承担。

四、终审判决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签发的(2021)浙民终164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1,345,025元,由上诉人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视本案后续情况而定。公司将根据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案文件

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2021)浙民终1649号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信雅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03月03日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22-016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2月19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召开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发布提示性公告,相关情况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于2022年2月18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批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2年3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2022年3月7日。

其中: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2年3月1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

现场会议地点为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名称:

提案1.00、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提案2.00、为控股子公司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提供担保。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2022年2月19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董事会决议公告》、《关于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的公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3、提案1.00、提案2.00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
2.00	为控股子公司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提供担保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请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的应持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等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22年3月6日9:00——16:00。

3、登记地点

浙江省宁波市高新区聚贤街道扬帆路515号远大中心1904会议室。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谭卫,电话:0518-85153567,传真:0518-85150105。

5、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的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626",投票简称为"远大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2年3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3月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对于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3月7日召开的2022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案的明确投票意见指示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2年度子公司互相提供担保预计额度	√			
2.00	为控股子公司Grand Energy (Singapore) Pte. Ltd.提供担保	√			

注:委托人如无明确投票指示,应当注明是否授权由受托人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委托人姓名\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身份证号码:授权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字盖章): 签发日期:

证券代码:601228 证券简称:广州港 公告编号:2022-010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2月份及1-2月份主要生产数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22年2月份,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143.9万标准箱,同比增长6.5%;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3,552.9万吨,同比增长5.7%。2022年1-2月份,公司预计完成集装箱吞吐量324.9万标准箱,同比增长1.1%;预计完成货物吞吐量7,835.2万吨,同比增长0.1%。

本公告所载公司2022年2月份及1-2月份的业务数据属于快速统计数据, 与最终实际数据可能存在差异,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3日

证券代码:000959 证券简称:首钢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无条件通过暨股票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2年3月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重组委")召开2022年第2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对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根据会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获得无条件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票停复牌规则》等相关规定,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首钢股份,证券代码:000959)将自2022年3月3日开市起复牌。

目前,公司尚未收到中国证监会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相关核准文件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2-011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95号),该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7,212,570股新股,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22-005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现将总部搬迁至北京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海南办公室地址不变;原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9826815、0898-66787367不变。

北京办公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

办公地址:北京朝阳区顺黄路229号海德商务园

投资者咨询电话:010-59826815

电子邮箱:zjyq@geojade.com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2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2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将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0.00元/股,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关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中炬高新关于2021年第二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71号)。2021年8月11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止2022年2月28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回购股份,累计回购股份数量合计11,261,244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41%,最高成交价为38.0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7.23元/股,成交总金额383,731,560.53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600872 证券简称:中炬高新 公告编号:2022-013号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暨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中山润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山润田")持有公司股份192,990,905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的24.23%。持股冻结情况如下:累计质押163,621,71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84.78%,占公司总股本的20.54%;累计司法标记数为121,322,253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2.86%,占公司总股本的15.23%;累计司法冻结数为40,489,195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0.98%,占公司总股本的5.08%;累计司法轮候冻结数为48,243,59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25.00%,占公司总股本的6.06%。

●被动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公司于2022年2月20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山润田的通知,其所持有的公司27,243,590股非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42%),将于2022年3月22日10时至2022年3月2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拉萨中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司法拍卖。详见公司《中炬高新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部分公司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号)。

2022年3月1日,公司收到中山润田《告知函》,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上述将被司法拍卖的27,243,590股非限售流通股,其中23,899,116股将被债权人申请增加强制执行方式,现说明如下:

根据拉萨中院执行裁定书,申请执行人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向拉萨中院提出申请处置被执行人财产。拉萨中院裁定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股票变价处置的方式在保留网络拍卖的基础上,同时增加二级市场集中竞价、大宗交易两种方式(任何一种方式在先成交将撤销其他处置方式)。

拉萨中院拟指令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安海秀路证券营业部在30个交易日内通过证券交易将被执行人中山润田持有的公司23,899,116股股票强制卖出,并将变卖所得价款直接划拨至拉萨中院指定账户。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山润田	5%以上第一大股东	192,990,905	24.23%	协议转让取得:192,990,905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被动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中山润田	6,200,000	0.78%	2021/8/9~2021/11/4	32.5-33.65	无

以上被动减持均为大宗交易:

2021年8月9日,平安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32.5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1,700,000股。

2021年11月3日,安信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32.59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670,000股。

2021年11月4日, 安信证券通过大宗交易以33.65元/股的价格卖出中山润田所持股份3,830,000股。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中山润田	不超过:27,243,590股	不超过:3.42%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3,899,116股;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3,899,116股;司法拍卖减持,不超过:27,243,590股	2022/3/24~2022/6/24	按市场价格	借款合同纠纷冻结	借款合同纠纷处置

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竞价交易减持数量不超过总股本的1%,减持时间应于15个交易日后,即于2022年3月24日后开始实施。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此次减持计划是由于中山润田关联方与西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处置所致。本公告属于股东存在被动减持风险的预披露,实际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也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2日

证券代码:000046 证券简称:泛海控股 公告编号:2022-028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1年1月29日、2021年2月26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回购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筹资金不少于3亿元(含)、不超过5亿元(含),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回购价格不超过4.75元/股(含),公司将根据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审慎确定具体回购价格。上述回购股份将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月30日、2021年2月27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6日、2021年12月22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临时会议、2021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对上述股份回购方案进行调整,将回购资金总额由3亿元(含)-5亿元(含)调整为1亿元(含)-2亿元(含),回购实施期限在2022年2月25日(原回购届满日)的基础上再延长6个月至2022年8月2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12月7日、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间内,需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2月28日,公司暂未实施股份回购。

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在回购期间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86 证券简称:浙文互联 公告编号:临2022-010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科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科达")持有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文互联"或"公司")88,493,185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69%。本次质押后,山东科达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4,462万股(含本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0.42%,占公司总股本的3.37%。

公司于2022年3月2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山东科达质押股份的证明文件,山东科达将其持有的公司2,262万股股份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山东科达	否	2,262	否	否	2022年3月1日	2023年2月28日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56%	1.71%	自身生产经营

二、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三、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山东科达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山东科达	8,849.3185	6.69%	2,200	4,462	50.42%	3.37%	0	0	0	0

公司将持续关注山东科达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解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文互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三日